附件3

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

|  |  |  |
| --- | --- | --- |
| 用电分类 |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 容（需）量电价 |
| 10千伏高供高计 | 10千伏高供低计(380V/220V计量） | 20千伏 | 110千伏 | 220千伏及以上 |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
| 一、工商业用电（101至3000千伏安） |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250千瓦时及以下 | 0.1804 | 0.2054 | 0.1744 | 0.1554 | 0.1304 | 48.0 | 22.0 |
|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250千瓦时以上 | 0.1604 | 0.1854 | 0.1544 | 0.1354 | 0.1104 |
| 二、工商业用电（3001千伏安及以上） | 每月每千瓦用电400千瓦时及以下 | 0.1304  | 0.1554 | 0.1244 | 0.1054 | 0.0804 | 42.0 | 32.0 |
| 每月每千瓦用电400千瓦时以上 | 0.1104 | 0.1354 | 0.1044 | 0.0854 | 0.0604 |
| 三、工商业用电（100千伏安及以下和公变接入用电） |  | 0.2385 |  |  |  |  |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上网环节线损费用，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2.35%。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广东省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39.20亿元、39.20亿元和39.20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5.3001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第一类用电或第二类用电类别。

 6.深圳电网两部制输配电价执行方式、与负荷率挂钩的需量电价激励约束机制按照现行政策执行。